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
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瑞基因”）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信念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念医药”）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信念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鉴于：1）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的研发和应用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且对基因治疗行业的发展具有推动作用；2）基因检测行业对于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和基因治疗行业具有流量导入的入口地位；3）公司在基因检测行业具有领先地位和资源优势。本次增资是贝瑞基因布局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项目并尝试进入基因治疗领域，实现基因检测产业链合理延伸的重要一步，本次增资充分考虑了信念医药现阶段及未来发展的前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基因检测行业对于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和基因治疗行业具有流量导入的入口地位，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的研发和应用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且对基因治疗行业的发展具有推动作用。本次增资是公司凭借在基因检测行业的领先地位和资源优势，利用信念医药及其创始股东在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和基因治疗的研发及应用的影响力，布局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领域并尝试进入基因治疗领域，实现基因检测产业链合理延伸的重要一步。

（2）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和基因治疗的研发和应用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时间成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念医药将获得发展基因治疗药物及其载体和基因治疗的研发及应用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实现公司尝试进入基因治疗领域的目标，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标的公司信念医药处于初创阶段，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次增资金额

参考了信念医药在首次增资前全面摊薄后的估值以及本次增资的商业条款，结合信念医药在获得本次增资后的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经各投资者协商达成一致，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第十章《关联交易》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我们同意贝瑞基因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信念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秀萍、李广超、梁子才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